**厦门公物—竞争性谈判—GW2022-SH826—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干预管理系统采购—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W2022-SH826  项目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干预管理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7万元  采购需求：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干预管理系统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20天内完成系统安装，并正式上线试运行，试运行5天后验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包1：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六、信用承诺制要求：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信用记录要求：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谈判小组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④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3）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情形的，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九、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下午17:30时止。  获取方式：欲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先通过公e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在线支付文件费用，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采购文件以加盖代理机构公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如未在平台注册，请先按平台要求进行注册，注册免费，注册后可免费在线预览招标（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对平台操作有疑问的，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400-805-9899。  售价：包1：人民币100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5：00  提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开标厅3  提交方式：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谈判小组全部签到完成后  开启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评标室 |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洪钟路4566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0592-7769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联系方式：0592-2230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萍、许世松  电话：0592-2229570、2279305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